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4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已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解除雇佣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154元/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由134,611,667股变更为134,591,6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611,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4,591,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9月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417-3907770

5、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